

老人權益中心

電話 : (852) 2411 0196

傳真(Fax) : (852) 2612 4222

電郵(e-mail) : greypower1997@yahoo.com.hk

CB(1)1109/06-07(02)

老人權益中心對 2007 年《房屋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老人權益中心(下稱本中心)由一群為香港社會貢獻一生的「邊緣老人」所組成。中心幾百個會員，在屋邨開過幾次大會，我地堅決反對政府「廢法為加租鋪路」。點解呢？我地個心係希望你政府「減租」，不過最驚係廢法例之後無保障，係咁加租。

公屋係咪只識加租 唔識減租？

公屋搞咗幾十年，係咁每兩年加一次租。以前四處都有工廠，工人搵到食，所以無所謂。回歸後，經濟衰退、行行死晒，打工仔裁員、減薪、加工時，但房委會視而不見，明明要減租幫市民，就用「凍租」拖延，打官司就「輸打贏要」，要「減租」就強逼立法會「廢法」，簡直是無法無天。點解呢？我問吓你，條法例立咗幾耐呢？啱啱十年。用過未呢？一次都未用過。用都未用過，就話要「廢法」，市民服唔服呢？

法官有無話條法例無用呢？法官係話你「無權」逼房委會每三年檢討租金一次，逼佢減租，但房委會「要加租」就要問過條法例，條法例係保障我地公屋居民，法官講得好清楚呀？房委會咪當公屋居民乜都唔知。

你孫明揚講過無論公屋租金官司輸定贏，都會減租。好啦，打贏官司就「反口」，居民窮追猛打，見你剪綵就請願，最後「死死氣」在今年農曆年話「免租一個月」，有無公屋居民多謝你一句呢？無！無嘅原因並非公屋居民「唔知足」，而是政府「失信於民」在先。好啦，最後將「減租」當貨賣，要「減租」、先「廢法」，你班高官咪當市民傻嘅。

話長者/小家庭人多「扯高」中位數

房委話由於小家庭和長者戶比例急速上升，但這些家庭的收入較大家庭為少，因此，房委會建議改變「遊戲規則」，計算方法再不是排列「中位數」，而是將「1人家庭」、「2人家庭」及「3人或以上家庭」分開三個籬，每個籬分開計「平均數」，減低「小家庭」對計算入息指數的影響。我們對此不同意。

點解呢？咁多長者獨居，無後生照顧，係邊個做成呢？你房委會左一個「戶籍政策」，右一個「富戶政策」，趕晒後生嘅、有能力嘅走，淨番班老人，我地班老人退休無養老金，唔住公屋點算？我地開大會，班大學教授教過我地計數，佢地話社會如果社會「貧富懸殊」，用「中位數排晒隊」計算租金，可以反映社會真實情況，對我地「低下層」有利；如果社會大家咁上下有錢，話知你「中位數」定「平均數」。希望你班議員要「心水清」，唔好比政府搵笨。

計租金唔計算「綜援戶」不合理

我今年 64 歲，在紗廠做咗 40 幾年，見證香港工業的興衰。我差一年就退休，老闆就藉口「炒」我。我一直靠雙手搵飯食，從來無擺過綜援，今時今日子女重細，無能力養家。惟有成家食穀種，唔知幾時要擺綜援。你估公屋居民好想擺綜援咩，係逼上梁山！你班高官只識諗「縮數」，你估我地唔知，你想唔計「綜援戶」條數，日後「造盤數」想加租。

我今日係「租戶」，明日係「綜援家庭」，搵到散工，或者個仔出身搵到食又唔同咗，我經濟掂又係「公屋租客」，經濟唔掂都係「租客」一名，你房委會無理由扣起「擺綜援」班住戶條數唔計，咁條大數咪要其他住戶「攤分」，最後拉高條數，我地就變做「艱苦家庭」！綜援戶唔係「無負擔能力問題」，而係由成個社會集體承擔，幫有需要嘅人。如果房委會自己改例，唔計「綜援戶」，我怕又有人「打官司」，你班立法會議員實比人「怨死」，千奇咪制。

最後，我們必須提醒各位立法會議員，特別係 97 年投「贊成票」嘅議員，千萬不要同政府做檯底交易，你同你政黨投嘅票，係有代價嘅，因為公屋居民的眼睛是雪亮嘅！

老人權益中心
2007 年 3 月 5 日